

#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1〕13号

---

##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推动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实现“拿地即开工”,促进投资建设项目加速落地,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创建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有效整合审批资

源,全面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调整审批时序,综合运用容缺审批、承诺审批、并联审批等方式,大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促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

## **二、基本定义**

### **(一) 政府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已取得土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确定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单位后,项目单位可提出先行开工建设的申请及限期补齐资料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承诺,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符合要求后,出具先行开工建设意见函。项目单位凭意见函可先行开工建设,同时应在意见函有效期限内尽快补齐资料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主体相对明确但尚未取得土地的政府投资项目采取土地后置的办法,将用地批复后置到施工许可阶段提交。在项目已取得立项和环评批复,且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土地已上报待批的意见后,则视同该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实际审批要求对规划许可、人防审批、消防审批、EPC工程总承包报建等报送资料进行审查,先行出具盖有“拿地即开工模式”印章的审批意见。待项目取得土地手续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对审查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将规划、人防、消防等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并同步核发施工许可证,实现政府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 **(二) 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企业投资项目在尚未取得用地之前,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在作出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的承诺后,先行办理立项、环评手续,确定规划方案等;在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项目单位作出限期补齐施工许可申报资料的书面承诺,即出具施工许可意见函,以函代证,先行开工建设,实现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项目单位在承诺期限内备齐资料,一次性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

## **三、实施范围**

“拿地即开工”审批适用于以下项目:

- (一)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项目;
- (二)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
- (三)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项目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
- (四)已签订投资协议的招商引资项目;
- (五)其他重要工程项目。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拿地即开工”程序。

## **四、工作原则**

- (一) **自愿申请原则**。“拿地即开工”审批以项目投资建设单位

自愿为前提,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并作出相关承诺,因审批产生的设计、环评等费用及不能转入正式审批的风险由项目单位承担。

**(二) 高效运行原则。**对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的项目要在不影响各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实行提前介入、提前告知、并联审批、容缺审批。项目取得土地手续后,及时将“拿地即开工模式”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

**(三) 内部运作原则。**“拿地即开工”审批只作为内部运作的创新方式,审批过程中出具的盖有“拿地即开工模式”印章的审批意见仅作为下一环节审批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四) 有效期限原则。**经审核办理的“拿地即开工”审批意见原则上有效期为 1 年。

## **五、准入条件**

申请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符合城乡总体规划;
- (三)项目特定主体应明确,并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 (四)属于县各职能部门审批权限以内。

## **六、审批流程**

“拿地即开工”工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职能部门配合实施。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 **(一) 提出申请**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在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已上报待批意见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拿地即开工”程序报批申请，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程序。

**企业投资项目：**在取得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后，项目单位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拿地即开工”程序报批申请，并作出自愿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应风险的承诺。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程序。

### **(二) 审批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现行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要求准备相关报批资料，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视同该主体已取得土地手续，开展规划、人防、消防、工程总承包报建、招投标备案等事项的并联审批，出具盖有“拿地即开工模式”印章的审批意见。项目单位同步办理供地审批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在确定规划设计方案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规划、人防、消防、工程报建等审批手续，出具盖有“拿地即开工模式”印章的审批意见。项目单位在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并作出限期补齐申报资料的书面承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施工许可意见函，凭意见函暂代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建设。

### **(三) 文件转换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取得土地批复手续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将规划、人防、消防等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并同步核发施工许可证。

**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相关资料一次性换发规划许可、消防审查和施工许可正式审批文件。

## **七、职责分工**

(一)项目单位应认真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考虑自身需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原则上在审批过程中不得修改，避免出现审批事项的重大变更。“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中，因审批产生的费用及不能转入正常审批的风险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建设项目立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防空地下室审批、消防设计审查、涉水事项、工程报建等审批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中出现的问题，竭力为项目单位提供方便。

(三)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供地审批，为实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项目出具土地已上报待批的意见，并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监督管理。

(四)住建局：负责项目招投标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涉及投资建设项目的其他职能部门依法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工程

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领导小组，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召开协调会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等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拿地即开工”审批涉及面广，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改革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主动互相配合，形成合力，推动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加速落地。

**(三) 加强审管衔接。**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审批事项办结后要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介入监督管理。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未按期履行承诺、擅自变更规划或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等违法情形的，应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罚，并将违法信息及时告知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现审管有序衔接。

**(四) 建立监督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推进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暂定两年。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8日印发

---